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N848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N848F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4月2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。法定代理人A003F離婚後，於112年11月1日取得A003監護人身份，A003F因工作關係將A003委託予祖父母照顧。聲請人於114年7月16日接獲A003遭祖母徒手及竹棍責打臉、手，並推A003撞牆，致A003身體多處瘀挫傷之肢體暴力通報，祖父母並於114年7月18日拒絕至幼兒園接回A003返家照顧，經聲請人當日通知A003F，其仍未出面接回A003照顧與保護，且無適當親屬可提供照顧及保護，為維護A003安全，聲請人業於114年7月18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A003 於適當處所，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。受安置人A003自安置輔導後，身心狀況趨穩定，惟A003F自A003安置迄今均以工作忙碌為由，未有主動要求會面或表達關懷，親職責任消極，有持續提供親職知能之需；A003母則失聯中，經聲請人盤點A003親

屬均表達無意願協助照顧A003，現A003安置期限將屆，爰依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
裁定將受安置人A003 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
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
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
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
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
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
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
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
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
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
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
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
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
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
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姓名對照表、戶
籍資料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1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信為
真。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適切照顧及保護，為提供
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，認應延長安置
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延長安
置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吳慕先